
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琼市监规〔2024〕1号
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 规则》和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（食品安全监管类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，省局各单位：

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和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食品安全监管类）》已经省局2024年1月16日局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并于2024年3月1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省局2022年1月19日印发的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

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(琼市监规〔2022〕1号)同时废止,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琼市监规〔2022〕1号)与本次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食品安全监管类)》调整部分不一致的,以本次动态调整内容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: 1.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
2.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(食品安全监管类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